



# 宁夏法院全力打造“塞上枫桥”品牌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出台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推动将“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地方综治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格局。

同时,各级法院主动把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设立法官工作室、审务工作站,巡回审判点669个,建立健全“源头预防+多元共治”长效机制,全区555家基层治理单位,301个特邀调解组织,1809名特邀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12家区级单位建成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全覆盖,矛盾纠纷在线调解成功率达69.72%,一审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24.96%。

## 成立154家调解工作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多元治理大格局。

“物业服务纠纷一般标的都不大,但是诉至法院的矛盾相对比较尖锐,处理不好极易激化,也为后续执行工作增加了难度。”金凤区人民法院院长黑晓虎告诉记者。2019年11月,金凤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在金凤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负责诉至

金凤区法院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与供热合同纠纷案件诉前调解工作。

几年来,金凤区法院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抓手,设立了家事调解、律师调解、物业调解、商会调解等14个调解室,注册调解组织25个。在诉调对接的实务操作中,金凤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将着眼点聚焦于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预防、前期处置方面,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资源互补作用。如在律师调解室配备公证调解员对各律师调解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在物业调解室安排陪审员调解员对专业矛盾纠纷进行化解,在商会调解室安排律师调解和陪审员坐班调解等举措,极大地发挥了各自的调解优势和互补作用,取得1+1>2的工作实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周云韬告诉记者,去年5月,宁夏高院制定下发《关于开展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实现“一中心两平台”即诉讼服务中心、派出法庭“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人民调解员调解平台”全覆盖,同时,全区法院还成立了154家调解工作室,先后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银川调解室”“夕阳红调解室”等特色品牌调解室。截至去年底,全区法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73088件,诉前调解成功率为68.28%。

## 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格局

近年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率先创新打造34个

“共享法庭”,遍布辖区矛调中心、社区镇村、行业组织,累计诉前化解纠纷6477件。矛调中心“共享法庭”开展“共享安居”行动,通过诉前组织摸排走访、社区集约调解等方式,以巡回审判、集中判后答疑等为媒介,一揽子调处物业纠纷2651件,达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金融“共享法庭”采用“法院+”等工作模式,批量、集约、高效处理金融案件,就地化解金融类纠纷1326件。联合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协会,共同打造全区首家商事“共享法庭”,建立“诉源+执源”工作机制,约50%的涉企案件诉前调解。

兴庆区法院院长安宁告诉记者,通过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兴庆区法院近三年新收案件呈下降趋势。截至去年年底,兴庆区法院新收案件较上年同期下降2.38%。

在固原市原州区法院,各法庭辖区内动态评定21个“无讼村组”,充分发挥村级调解委员会的主观能动性,依靠和发动群众就地化解纠纷627起。

周云韬告诉记者,全区法院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抓实诉前调解工作,强化诉调对接,构建“法院+社会各界”的“总对总”多元纠纷化解格局。与12家区级单位建成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

## 发挥法庭“前哨阵地”作用

“村里人都知道这笔钱来得不容易,原本以为分红无望,没想到这么顺利就拿到手了。”近日,盐

池县大水坑镇大水坑村村民高艳芳拿到了35000多元的分红款。用高艳芳的话来说,这笔钱是“情理之中、意料之外”。

大水坑村地理位置优越,近几年集体经济发展迅速,逐年增加的村民分红让原本按习俗不享受分红的户籍保留在本村的外嫁女等群体,产生了要分红的想法。

“这类情况涉及48人,不解决容易引发更大矛盾。”2022年底,收到越来越多群众的诉求,该村党支部书记马海找到盐池县法院大水坑法庭庭长陈建宝商量。

针对这起纠纷案件,陈建宝觉得调解的效果要远超过判决的效果,于是村委会先后组织了两次村民代表大会和3次现场调解会,将由于利益分歧产生的村民“间隙”逐渐抹平,让48人顺利拿到分红款,使“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成为现实。

2021年,宁夏法院扎实开展“塞上枫桥”品牌创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哨阵地”作用,统筹协调司法办案和基层社会治理两大关系,实地高效调处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群体的司法需求,成为宁夏法院最接地气的基本单元和最贴心的金字招牌。先后完成三批次创建评选活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等51家人民法庭被命名为“塞上枫桥人民法庭”。截至去年年底,全区67家人民法庭共审结案件50273件,占基层法院结案数的24.84%,其中调解结案超过30%。

# 南通检察机关探索轻罪治理路径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陈涛 陈颖之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检察机关聚焦轻罪治理新需求,以办好案为根本,以促善治为延伸,开展了一系列轻罪治理实践探索。

## 深层次分析案发原因

2023年8月,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主持下,一起伤害案件中的被害人徐某某自愿与被告人周某某达成刑事和解。此前,二人因停车场会车琐事发生争吵,进而发生肢体冲突。徐某某肋骨骨折,经鉴定伤情为轻伤二级。

在审查起诉期间,因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过大,多次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考虑到周某某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主观意愿上希望赔偿被害人损失,社会危害性较小,通州区检察院启动了“轻罪刑事案件预交赔偿金”制度。

在详细了解被害人具体损失、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检察机关引导周某某向财政专户预交赔偿金两万元用于补偿被害人损失,并提出了缓刑的量刑建议。这也触动了被害人,其主动参与到后续的

法庭调解中。最终,在双方的释法说理下,二人在庭前阶段握手言和,顺利达成和解。

为进一步保障民事赔偿责任落实,通州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出台了《关于办理轻罪刑事案件预交赔偿金制度的若干规定》,主要针对因家庭、邻里纠纷等引起的轻罪刑事案件,对因多种原因未能达成和解的,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由犯罪嫌疑人或其近亲属向财政专户预缴一定数额的赔偿金。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预交行为作出相对不诉或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促使对立的另一方自愿加入到矛盾化解中来,促进双方化解矛盾。

轻罪“小案”不“小办”。南通市检察机关将目光聚焦在修复案件背后受损的社会关系上。2023年以来,召开公开听证203场,深化释法说理工作;司法救助刑事被害人235人,有效缓和社会矛盾。尤其在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等案件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认罪认罚,引入街道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化解矛盾,促成108件案件有效和解。

## 预防关口往前“再移一步”

近年来,为防范非法捕捞案件发生,南通市检察

机关把治罪的工作关口前移,先后与公安、海警等单位联合开展了线上普法、上门普法等活动256场。近3年来,南通本地渔民非法捕捞案发率下降16.5%。

预防和减少犯罪,对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南通市检察机关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对案件高发领域、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积极推进法治宣传进单位、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引导群众平和、妥善处理诉求,防范民事纠纷向刑事案件转化。

此外,该院发起“检网融治”行动,全市检察干警全覆盖对接社区网格,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同时,主动联系地方矛盾调处中心,对家庭成员关系紧张等情况重点评估,靠前参与化解基层矛盾纠纷317件,促进社会和谐。

## 量变促质变做优轻罪治理

“通过参加这次交通志愿服务,我认识到了交通规则的重要性,以后再也不敢喝酒开车了,还要以身作则劝诫身边的朋友们。”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夏某在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后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南通市检察机关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建立“不起诉+公益服

务”的工作机制,引导被不起诉当事人自愿参加社区义工服务、交通秩序维护、法治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将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的考量因素。目前,全市共有290余名犯罪嫌疑人参与公益服务活动,有效发挥了检察办案的教育引导功能。

如东县检察院交通肇事办案团队在对一批交通肇事案件梳理后,发现不少案件都是发生在乡村道路的交叉口。团队在梳理案发地点后,迅速组织干警到案件高发点位进行现场走访,发现存在交通指示牌老化、破损等问题。结合案发经过和成因,该团队提出优化交通设施的检察建议,推动当地投入300万元对交通标识等安全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后,当地的交通肇事案件下降18%,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把轻罪案件办理的数量转化为提升社会治理的质量,检察机关“跳出”案卷材料,通过开展现场调查、走访访谈、调阅案外资料等方式,找准诉源治理中的关键漏洞。近年来,南通市检察院对轻罪个案反映的社会治理薄弱问题开展研判,先后形成分析报告12份,部分对策建议已转化为地方党委、政府的长效规定。

# 北京三中院着力化解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公正与效率”原则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的相关适用。

北京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强说,当前建设工程类案件呈现主体多样化且地位不平等、事实查明困难、法律关系复杂、启动鉴定频繁等特征。面对新形势新局面,北京三中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审判理念,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规范建设工程市场有序运行、推进建设工程纠纷治理提供有效路径,注重以实质公平理念化解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努力为首都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据北京三中院民三庭庭长全奕颖介绍,该院通过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两级协同机制、鉴定监管机制和精准普法机制等,推进建工领域诉源治理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三中院加强与住建委、规自委、工商联、建筑业协会等多个部门的沟通协调,探索构建多元解纷合力,同时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对于审判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造价、质量鉴定等不规范行为,以及拖延给付工程款,违法分包、转包、挂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主管部门,促使用行政主管部门动态监督与行政处罚双管齐下,从源头上遏制不法行为。对于生效裁判认定的因迟延履行工程款等问题,三中院及时向财政评审行政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其依法依规组织评审,出具审计报告,避免案件久拖不决,增加当事人诉累;对于工程款结算争议问题,邀请住建委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出具专业意见,打破专业壁垒。

# 龙口市关口前移“治未病”

□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秦健 近年来,山东省龙口市信访局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紧紧抓住“事要解决”这个关键,按照“案结事了、事心双解”要求,摸清摸透问题来龙去脉,深入分析原因症结,通过以法释理、以情动人的“情理法”工作机制,耐心细致地摆事实讲道理,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以互谅互让为原则消解对立情绪,最大限度求同存异,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同时,龙口市信访局坚持问题导向,秉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加强“以案说法”“以调解法”“信用+调解”等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社会信用认知度和法治意识,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信访不上行,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 “小创新”撬动钱塘江畔“大平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史欣 董超君

称没有被骗。于是,派出所通过“钱塘芯谷指挥平台”联动了钱塘芯谷内的企业义警力量先行上门做工作,成功劝阻了这起冒充企业老板诈骗的案件,帮这家企业保住了70万元资金。

河庄派出所社区民警陈清元说:“河庄平台多、企业多,如何保障企业安全稳定发展,是我们的一项重点工作。”通过在钱塘芯谷工业园区打造的250平方米的圣奥警务室,发动各企业的安保力量,义警力量共同组建了“平安警企联盟”,在平安巡逻,发现隐患、化解纠纷、邻里守望、爱护老幼、反诈宣传等一系列平安创建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以来,平安警企联盟已开展入企反诈宣传142场次,自主化解矛盾纠纷360起。这其中,不仅有反诈预警劝阻、企业员工打架化解等经典

案例,也有夜间快速响应开展失踪人员联合搜救和开展暑期“小候鸟”补习班的感人故事。

同时,派出所同步推进“一村一队”“一企一队”“一工地一队”的义警建设,打造了“河庄鼎鼎义警队”名片,囊括义警队伍24支,并整合辖区物业力量,保安力量组建物业联盟,保安联盟,在册活跃义警约6230人。在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节假日安防巡逻等活动中都能看到“鼎鼎义警”的身影。

创新社区警务机制,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是钱塘区时刻围绕辖区群众而动,用实际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写照。如今,钱塘区仍然走在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的路上,始终把使命记在心上,扛在肩上,初心如磐,奋楫笃行,让“钱塘枫”景焕发出更加美丽动人的风采。



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大周法庭干警来到大周镇古红桔产业园,详细了解果园柑橘种植销售情况,并向果农发放普法图册,宣讲土地流转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切实提高果农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李欣 摄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肖凯

# 洞口县文昌街道打造乡级综治中心新样本

聚焦实体运行搭好“台子”、树牢实战导向铺好“路子”、突出实用为主挑好“担子”、坚持实效为先做好“里子”。2023年以来,湖南省洞口县文昌街道坚持“实体、实战、实用、实效”原则,高标准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湖南省综治中心建设推进会上作了经验发言,打造了乡级综治中心的“文昌样本”。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街道采取置换、整合、改造等方式,克服办公用房紧张问题,将综治中心办公面积由原来的60平方米扩展到200余平方米,设立了群众接待室、矛盾纠纷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室、心理疏导室、指挥调度室等7个功能室。根据事件受理情况,街道安排平安建设、司法、信访、公安等部门8名业务骨干常驻。

为统筹力量加强指挥,街道出台了《综治中心工作制度》,明确综治中心统筹协调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专业力量,统筹综治会、平安建设志愿服务队等社会力量,统筹矛盾纠纷化解、维护稳定等社会治理工作,推进矛盾纠纷联调、问题联治、平安联创;为立足事件处置运行,街道完善了《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晰统一受理、集中梳理、分流处理、限期办理、回访理理的事件处置流程,依托邵阳市社会治理创新开放共享总平台,需县直有关部门处理的事项可直接在网上流转办理;为立足风险防范抓研判,综治中心对群众反映、村(社区)网格员收集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区分即接即办“7类情形”、限时办理“两类情形”和高、中、低3个风险等级,实行分级管控、分类处理;为立足联防联控促会商,综治中心实行“周一一案”会商机制,街道党工委书记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协调解决重大矛盾纠纷,突出治安问题等。

为抓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聚焦婚姻家庭、征地拆迁、农村建房等领域矛盾纠纷,组织村(社区)一月一排查,摸清底数,动态更新,组织“背包调解员”“五老”人员等多元力量及时介入,高效化解;为抓实基层社会治安防控,社会治安防控组借助邵阳企业微信综治平台等,实现问题隐患感知,并通过村村响、居民微信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相关部门、人员精准对接、处置到位;为激发基层群众自治活力,基层群众自治组充分发挥“片警+辅警+治保会”作用,通过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发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将综治中心考核评估与基层治理“六零”村(社区)创建考核相结合,切实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热情。

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运行,街道综治中心已逐步成为矛盾纠纷“终点站”。同时,综治中心助力治安风险精准防控,辖区内刑事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40%,保持逐年下降趋势。

# 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提升诉源治理能力助推化解金融纠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曹春华 宋玉姣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县人民法院金融审判速裁团队8小时内调解了4起信用卡纠纷案件,节约司法资源、降低维权成本,有效维护正常金融秩序。

自2021年起,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打造了7个金融法庭,10支金融审判团队,大力推行快立、快审、快执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化解金融纠纷,助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1年3月30日,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成立金融法庭,采用“法院+银行”调解模式,建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

2021年8月,阿克苏市某果业公司向某银行借款1000万元,某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余某夫妇以其名下的房产、土地抵押给银行,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到期后,经银行多次催要,某果业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阿克苏市某银行于2023年9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得知该情况后,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以诉前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同时组织金融调解员、银行信贷员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调解。法官与调解员认真听取各方意见,与当事人进行深入高效的沟通,同时释明法律,评估风险,告知借款逾期继续拖欠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力争在源头上化解纠纷。目前,某果业公司已偿还部分欠款,剩余欠款将于2024年3月1日前还清。

2021年9月18日,库车市人民法院牙哈人民法庭挂牌金融法庭,通过构建“1+2+N”工作模式,线上与线下并行,精准助力金融案件诉源治理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190余件金融类纠纷案件,审结率达100%。

2017年11月,王某在某银行办理信用卡并激活使用,后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连续四年拖欠银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10.19万元。2023年10月,库车市某银行将王某起诉至库车市人民法院牙哈人民法庭。因王某在外地务工,牙哈人民法庭以线上庭审的方式满足当事人多元化司法需求,高效审结此案。王某十日之内便偿还了银行信用卡透支款、利息及违约金10.19万元。

2023年4月19日,拜城县人民法院金融法庭正式挂牌成立。金融法庭的成立,完善了诉调对接机制,为群众提供了多途径、多种类的金融纠纷解决渠道,通过构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巩固金融纠纷第三方调解的成果,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尽可能地将对矛盾纠纷消除在诉讼程序前。截至目前,拜城县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受理金融纠纷75件,标的额合计6000余万元。

“阿克苏地区两级法院将继续通过提升诉源治理能力,推动纠纷前端化解,提高金融诉讼审判服务,真正做到司法为民、公正高效。”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吐尔逊·托合提说。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标 □ 本报通讯员 肖凯